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茲提述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陳栢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外，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72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14,375,9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4,375,900 (100%)	0 (0%)
2.	重選陳栢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900 (0.15%)	14,355,000 (99.85%)
3.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75,900 (100%)	0 (0%)
4.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75,900 (100%)	0 (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4,375,900 (100%)	0 (0%)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4,375,900 (100%)	0 (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375,900 (100%)	0 (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	14,375,9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4,375,9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14,375,900 (100%)	0 (0%)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總有效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總有效投票數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董事變更

基於上述表決結果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栢榮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陳栢榮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存在任何分歧，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栢榮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